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我局制定了8项相关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广安市前锋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4.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6.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 7.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 8.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 9.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广安市前锋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前锋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业机械上户、发证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应在申请提出当月的月底及时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

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销售单价在10000元以上（含）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重点核验机具要100%进行核验。销售单价在10000元以下（不含）的其它非重点机具核验比例不低于50%。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

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开展，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一) 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核；
- (二) 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
- (三) 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事项的调整；
- (四)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纪检监察组、计财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日常工作由农机负责。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 (一) 需集体决策的事项由农机负责召集并组织。
- (二) 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经办人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

- (三) 开展民主讨论，由农机做好讨论记录，并将讨论

后形成的集体决策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三）纪检监察组要加强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重点工作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不同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是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安排、绩效考评、违规处理等。

二、防控措施

（一）促进信息公开。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的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和相关职责及《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动态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和公开。

（二）加强廉政教育。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要对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廉政教育活动。

（三）强化工作监督。纪检监察组要积极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的制定和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工作，各镇、街道要按规定加强补贴机具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逗硬绩效考评。要切实做好省市主管部门对我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局属相关单位要协助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延伸考评工作，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单位或个人年度目标考核中。

三、防控要求

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要适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要落实专人专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责任到人、痕迹可查。

附件4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为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监管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和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主动、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的监管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咨询、事项投诉，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

二、投诉处理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和《四川省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应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存在产品质量与服务问题的；违规倒卖补贴机具，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 2.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 3.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 4.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投诉处理实行接办人负责原则，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投诉举报案件一般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六）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台账。区农业农村局投诉受理电话0826-6970644，局投诉受理单位和办理人员除要完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和做好投诉人信息保密工作外，还要每季度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投诉处理情况，其中重大案件要实行专题汇报。

（七）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和措施，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公开内容

主要包括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和操作流程、保障措施政策咨询、工作受理、投诉处理电话或电子邮箱等。

三、公开渠道

- （一）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开；
- （二）在重要农时季节的现场会上公开；
- （三）在当地政务大厅、村委会大喇叭和乡村公告栏上公开。

四、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实行分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要对镇（街道）的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附件6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为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本制度。

一、要协助纪检监察组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二、农机购置补贴办理过程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

三、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受理和机具核实工作。

四、局相关单位要坚持凡有投诉必须受理和受理处理情况的通报工作制度。

五、一旦发现补贴办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农机产销企业通过降低配置、市场恶性竞争或伙同他人套补、骗补的，将坚决查处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7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源头监管，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的单位：农机、纪检监察组等相关股室。

二、检查的对象：区境内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补贴产品经销单位和承办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

三、检查的重点：

（一）补贴金额较大，申请购买数量较多的；

（二）购买同类机具数量较多的；

（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的；

（四）多年重复购买同一类型补贴机具的；

（五）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

四、检查的方式：分为现场检查 and 事后抽查，对申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现场检查，镇（街道）应按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机具受益对象购机情况核实核查，农机、纪检监察组在镇（街道）核查的基础上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五、检查的时间：每年计划在年中和年末各开展1次集中大检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六、检查的内容：

（一）购机真实性情况；

- (二) 补贴发放情况；
- (三) 办理程序是否合规；
- (四) 机具配置是否齐全完整；
- (五) 信息公示情况；
- (六) 是否存在其他套补、骗补等违法违纪问题；
- (七) 补贴工作人员办理情况；
- (八) 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的情况。

附件8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

为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购机者手中，制定本制度。

一、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在购机后，向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二、补贴资金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审查生成《前锋区2021年第XX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由各镇（街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开展核实核查工作，重点加强对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大中型机具和所有冷库建设情况的核实力度。

三、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对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乡镇报送的发放明细表公示及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再将补贴资金划拨到购机者一卡通上。

附件9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为高效便捷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一、完善制度。主要包括：集体决策、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拨付、绩效管理等制度。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规范工作。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管理，从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一）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确保补贴政策科学、规范、有效地落实。

（二）常态开展补贴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好典型等交流活动，努力营造补贴政策实施好氛围。

（三）及时抓好全区补贴工作动态、成绩、进度等的宣传报道。

（四）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切实做到有诉必查、查必落实。

（六）做到补贴资料真实准确、上报及时、管理规范。

（七）每年按规定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对本年度工作执

行有力、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